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03 执恢 11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洪新

住南阳市宛城区书院街 32 号附 1 号，身份证号
412901196704010524。

被执行人：杨志栓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5 月 17 日生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小店 3 组 30 号，身份证号
412924197105171130。

被执行人：高中华，女，197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住南

阳市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家属院 1 号，身份证号
412924197210101185。

本院在执行张洪新与杨志栓、高中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高中华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永和苑 8 号楼 3 单元 6 楼东户（无产权登记）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21)豫 1303 执恢 502 号执行裁定书，拍卖上述房产，经过一拍、二拍及变卖后均流拍，且申请执行人表示不接受以物抵债，故拍卖流程结束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再次拍卖上述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不动产评估、拍卖、变卖相关问题的指引（试行）》第 10 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中华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永和苑 8 号楼 3 单元 6 楼东户（无产权登记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 远
审 判 员 高 豫 飞
审 判 员 史 东 峰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孙 宁